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0882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債 務 人 張慈英

張再興

林素貞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肆佰玖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查債務人張慈英前就讀修平科技大學時，邀債務人張再興、林素貞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八筆，金額320,184元整，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或服役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二）惟債務人張慈英自應還款日民國113年04月01日起，並未依約履行繳納，迄今尚欠本金139,491元整及逾期利息、違約金，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依借據之約定，借款人逾期不繳付本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

01 款本息，另債務人張再興、林素貞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  
02 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三）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  
03 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及第五一〇條之規定，迅賜對債  
04 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保債權，實為法便。

05 釋明文件：放款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

0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10 附註：

11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3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4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5 行聲請。

16 附表

17 113年度司促字第020882號

18 利息：

1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39491元	林素貞、張再 興、張慈英	自民國113年 03月01日起	至民國113年 03月26日止	年息2.65%
001	新臺幣 139491元	林素貞、張再 興、張慈英	自民國113年 03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20 違約金：

2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39491 元	林素貞、張 再興、張慈 英	自民國113年 04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